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 关于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12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2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意见	13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意见	15
十六、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16
十七、 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16
十八、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精准检测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检测”或“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共有股东 12 名，未超过 200 名。根据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2 名，亦未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新增 8 名股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累计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

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精准检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15日，精准检测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1月2日，精准检测公告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关议案。

2018年1月8日，精准检测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新增投资者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1月11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月31日（含当日）。

2018年1月30日，精准检测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延迟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8年2月28日（含当日）。

2018年2月28日，精准检测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延迟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8年3月15日（含当日）。

2018年5月8日，精准检测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魏全胜	800,000	4	3,200,000	现金
2	张其文	200,000	4	800,000	现金
3	吕晓伟	100,000	4	400,000	现金
4	路祥	100,000	4	400,000	现金
5	程剑雄	100,000	4	400,000	现金
6	李兵	800,00	4	320,000	现金
7	苏粉霞	30,000	4	120,000	现金
8	欧海燕	30,000	4	120,000	现金
合计		1,440,000	-	5,76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魏全胜, 1979 年 9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42419790903****, 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魏全胜系公司董事,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2. 张其文, 1977 年 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10219770101****, 住所为山东省章丘市明水街道****。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贸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证明张其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3. 吕晓伟, 1987 年 10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110219871009****, 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巨峰镇****。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9 月 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 吕晓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 路祥, 1988 年 1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52719881127****, 住所为陕西省白水县城关镇****。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9 月 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 路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5. 程剑雄，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42819840312****，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程剑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6. 李兵，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68319851022****，住所为湖北省枣阳市南城办事处****。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李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7. 苏粉霞，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72119810523****，住所为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张岗村****。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董事提名程剑雄、吕晓伟、路祥、宁秋萍、苏粉霞、陈宇震、李兵、杨涛、杨芝共 9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因此，苏粉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8. 欧海燕, 198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42119811120****, 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

欧海燕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持股 10%以上)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8 名, 均具有合格的证券投资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 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价格、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发行, 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后与拟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 发行过程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魏全胜参与本次认购, 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时, 董事魏全胜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2.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合计持有精准检测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86%。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确定，公司事先就是否有认购意向询问各位与会股东，各与会股东均无认购意向，因此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1 月 8 日，精准检测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新增投资者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精准检测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延迟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精准检测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延迟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5 月 8 日，精准检测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进行披露。

2018 年 5 月 7 日，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环

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2、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精准检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其股票均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公司无活跃交易市场价格参考，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协议转让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系精准检测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

根据精准检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6.8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

本次发行价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 元/股高于 201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3、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各方意思表示自愿、真实。《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的方式、认购时间、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没有另行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不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公司共有股东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8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1、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公司共有机机构股东1名。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市欧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莞市欧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K4H93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A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企业自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股东	欧阳军、周建辉、周新风、易凌云、曹丹凤

东莞市欧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作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东莞市欧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因此，东莞市欧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8 名合格投资者，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身份	是否为现任股东
1	魏全胜	董事	否
2	张其文	外部合格投资人	否
3	吕晓伟	核心员工	否
4	路祥	核心员工	否
5	程剑雄	核心员工	否
6	李兵	核心员工	否
7	苏粉霞	核心员工	否
8	欧海燕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合计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从发行对象来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8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包括 1 名董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5 名核心员工、1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

2、从发行目的来看，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是为了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他用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从定价方面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远高于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4 元，发行价格公允。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其他约束性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故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8 名合格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与投资者进行了沟

通，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并获取了投资者签署的《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8 名，均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项下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意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12 月 15 日，精准检测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账户名称：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账号：213 223 233 606 100 001”认定为本

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精准检测将按照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精准检测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北京、东莞、长沙、福建等地的四家子公司的投资，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他用途。

经核查，精准检测已在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7），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精准检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系精准检测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精准检测已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访谈公司股东、了解股东及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获取了认购对象作出的《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本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且本人也未与公司之间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协议。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认股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精准检测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精准检测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精准检测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精准检测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精准检测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精准检测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精准检测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精准检测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精准检测或者精准检测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

资》的相关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1、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经核查,精准检测前期并未存在收购或他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无法严格履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准检测于2017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系精准检测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精准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精准检测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 经核查,精准检测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根据《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916.66 万元资金,在认购期限内(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共计 8 名投资人缴纳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576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5. 本次股票发行中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三年。精准检测本次发行股票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2018 年 5 月 7 日,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臧晓飞

臧晓飞

项目组成员：

肖 瑶

肖瑶

许晓凡

许晓凡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